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 2022 年度
税收业务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哈博信咨字[2023]001 号

1. 绩效评价报告
2. 松北区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
3. 松北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 2022 年 度税收业务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哈尔滨市松北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

我们接受哈尔滨市松北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委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对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以下简称松北区税务局）2022 年度税收业务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松北区税务局对本次评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

我们的评价是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财预〔2020〕30 号）和《关于印发哈尔滨市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资行动方案的通知》（哈财绩〔2021〕488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的。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通过对会计资料、项目资料和项目评分表等相关文件的审核检查，对 2022 年度税收业务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总体情况。

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近5年以来，税收总量持续攀升，税收业务工作各项任务越发繁重，人员配置亦难以满足业务量激增的需求，对企业纳税人办税带来极大不便，同时无法开展集中办公。为进一步提高税务征收效率，保障基本税收工作，更好的保障新区发展建设，松北区税务局申请2022年税收业务工作专项经费1,465.02万元。此项税收业务经费包括：（1）税务系统征管服务劳务派遣经费；（2）税务系统办公楼租赁经费；（3）税务系统大楼维护劳务外包经费。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1,500.00万元。

2. 项目的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租赁建筑面积不小于15,000平米、办税厅总使用面积不小于500平米，租金不超过800.00万；聘用人数小于100人，专科以上学历占比超过30%，经费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协办助征收纳税额超过25.00亿元，办税效率明显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黑龙江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黑财预〔2020〕38号)；

4.《黑龙江省部门整体支出共性评价指标框架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0版)》(黑财监〔2020〕20号)；

5.《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黑财监〔2021〕13号)；

6.《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黑财预〔2022〕89号)；

7.《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财预〔2020〕30号)；

8.《关于印发哈尔滨市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资行动方案的通知》(哈财绩〔2021〕488号)。

(二)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客观公正原则、绩效相关原则、简便有效原则和重要性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参考《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黑财预〔2020〕24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哈财绩〔2020〕491号)等文件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并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 客观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人员坚持独立立场，从客观实际出发，以事实为依据，公平合理开展考核工作；在考核过程中推动受益相关方积极参与；评价结果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是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以清晰反映项目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简便有效原则。

绩效评价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全面提升财政政策实施效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最简便的方法评价资金效益。

5. 重要性原则。

绩效指标应涵盖政策目标、支持方向主体内容，应该选取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突出重点。同时，应将反映部门履职尽责、实现战略目标需要的绩效指标设置为核心绩效指标。

（三）指标及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

（1）确认松北区税务局 2022 年度税收业务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当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复核并确认项目拨款和支出过程与政策的相符性，梳理各项支出是否符合要求，在此基础上明确部门绩效目标。

（2）梳理内部管理制度。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梳理内部管理制度及预算资金管理流程。

（3）确定绩效评价指标。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黑财预〔2022〕89号），确定的指标权重，总分值100.00分，设定一级指标4个，包括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10.00分，产出指标50.00分，效益指标30.0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绩效评价结果评分评级对照表

附表1

序号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等级
1	90分（含）~100分	优
2	80分（含）~90分	良
3	60分（含）~80分	中
4	60分以下	差

2.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根据松北区税务局2022年度税收业务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需要，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

（1）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

（2）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接受委托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项目绩效评定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体系、评标标准和问卷调查方案等，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明确绩效评价对象、绩效评价范围、绩效评价流程以及绩效评价方法，再根据绩效评价项目内容和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名单，并对绩效评价小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统一绩效评价思路和方法，落实绩效评价任务。

2.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对被评价的项目部门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并明确被评价部门需要准备的项目相关材料，下发需要提供的材料清单。

3. 前期调研。

与项目部门工作人员联系，收集相关资料，政策法规和行业资料，准备评价工作实施阶段所需收集的资料清单，进行实地调研。

4.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自评表和其他相关的资料及调研的实际情况设计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指标体系的设置。

5. 确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依据调研内容、相关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绩效评价方法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与项目单位讨论，确定最终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6. 编制社会调查方案。

根据了解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相关调查问卷，并向受益人群进行问卷调查，最终汇总统计问卷情况得出满意度情况。

7. 收集资料与核查。

将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并核查资料的相关内容，了解项目实施过程，再次与项目人员沟通，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益。

8. 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资料、绩效评价分析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9. 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松北区财政局反馈的意见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10. 报送报告及资料手册。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松北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装订评价报告，报送至松北区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得分。

松北区税务局 2022 年度税收业务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9.7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我们根据取得的绩效评价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调查问卷等得出各项目评分。

1. 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

2022 年度算金额 1,500.00 万元，分值 10.00 分，实际执行金额 1,466.20 万元，执行率 97.75%，评价后得分 9.77 分。

2.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场地面积和聘用人数。

2022 年度税收业务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设置预算租赁面积 $\geq 15,000$ 平方米，聘用人数 ≤ 100 人，分值 12.50 分；检查租赁合同及劳务派遣合同，实际面积为 15,620 平方米，聘用人数小于 100 人，评价后得分 12.50 分。

(2) 质量指标—专科以上学历。

2022 年度税收业务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设置预算专科以上学历比重 $\geq 30\%$ ，分值 12.50 分；检查劳务派遣合同，实际拨大于 30%，评价后得分 12.50 分。

(3) 时效指标—相关工作是否及时开展。

2022 年度税收业务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设置预算及时开展，分值 12.50 分，检查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及财务凭证，截至 2022 年 11 月及时开展，评价后得分 12.50 分。

(4) 成本指标—租金金额

2022 年度税收业务经费项目设置预算 ≤ 800 万分值 12.50 分，检查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及财务凭证，实际金额为 798.18 万，评价后得分 12.50 分。

3.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协助征收纳税额。

2022 年度税收业务经费项目设置协助征收纳税额 25.00 亿，分值 10.00 分；检查项目情况未能查询到实际情况，无法判断征收税额情况，评价后得分 0.00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①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相对宽敞的办税大厅

2022 年度税收业务经费项目设置 ≥ 500 平米，分值 10.00 分；检查项目租赁合同实际大于 500 平米，评价后得分 10.00 分。

②纳税人业务办理平均效率

2022 年度税收业务经费项目设置纳税人业务办理平均效率明显提高，分值 10.00 分；通过调查问卷，评价后得分 10.00 分。

4. 满意度指标—纳税人满意度。

2022 年度税收业务经费项目设置纳税人满意度 $\geq 70\%$ ，分值 10.00 分，通过调查问卷，评价后得分 10.00 分。

(二) 综合评价结论。

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 2022 年度税收业务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通过实施评价程序，我们认为松北区税务局 2022 年度税收业务工作专项经费项目上，做到预算执行到位，专

款专用，专项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较好，工作任务基本能够按计划实施。但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也暴露出专项资金在管理和使用上存在的问题，如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资金管理尚需强化，资金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

松北区税务局 2022 年度税收业务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进一步提高了税务征收效率，保障基本税收工作，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四、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一) 项目申报资料保存不完善。

(二) 办公用房使用面积超标准。经粗略测算，松北区税务局入驻新办公楼的机构实有编制人数为 277 人，多计算约 40 名人员编制。按照集中建设，共同使用原则，松北区税务局实有编制 277 人、第二稽查局实有编制 77 人计算，合计超标准使用面积约 2038 平方米。

五、相关建议

(一) 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二) 加强申报资料存档管理人员的工作培训，确保申报资料保存完整。

(三) 制定工作计划，核算清退超标使用面积。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哈尔滨市松北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了解松北区税务局 2022 年度税收业务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使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不得提供

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八、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松北区税务局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机构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进行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 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松北区税务局 2022 年度税收业务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评价项目部分指标在具体目标值以及实际完成值量化方面存在一定难度，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并结合问卷调查统计打分等方法，对相关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三)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评价机构与委托评价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松北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2. 松北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哈尔滨市博信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松北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税收业务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松北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			联系电话		1380453506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万元)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1,466.20	10.00	97.75%	9.77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在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工作,保障纳税服务,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保障税收征管工作,支持组收工作,完成组收任务,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在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工作要求,保障纳税服务,提高纳税服务水平保障征收征管工作,完成组收任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计分过程	得分	计分依据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建面)	≥15000平米	15620平米	12.50	15620/15000	12.50	租赁合同及劳务派遣合同
			聘用人数	≤100人	≤100人				
		质量指标	专科以上学历比重	≥30%	≥30%	12.50	劳务派遣合同	12.50	劳务派遣合同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是否及时开展	及时开展	及时开展	12.50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12.50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成本指标	租金金额	≤800万	798.18万	12.50	798.18/800	12.50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协助征收纳税额	≥25亿		1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相对宽敞的办税大厅	≥500平米	≥500平米	10.00	租赁合同	10.00	租赁合同
			纳税人业务办理平均效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00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形成。	10.00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满意度	≥70%	≥70%	10.00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形成。	10.00	调查问卷
绩效总得分:		89.77							

注：说明：单位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根据财政部确定的指标权重，原则上设定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为10分，产出指标为50分，效益指标为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10分。

松北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税收业务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业务科十四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		联系电话		04515630958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全年执行数(B)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 (A)	1,500.00	0	1,466.20	10.00	97.7%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在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工作，保障纳税服务，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保障税收征管工作，支持组收工作，完成组收任务，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在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工作要求，保障纳税服务，提高纳税服务水平保障征收征管工作，完成组收任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建面)	≥15000平米	≥15000平米	12.5	12.5	
			聘用人数	≤100人	≤100人			
		质量指标	专科以上学历比重	≥30%	≥30%	12.5	12.5	
			...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是否及时开展	及时开展	及时开展	12.5	12.5		
		...						
	成本指标	租金金额	≤800万	≤800万	12.5	12.5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协助征收纳税额	≥25亿	≥25亿	30.00	30.00	
			...					
		社会效益指标	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相对宽敞的办税大厅	≥500平米	≥500平米			
			纳税人业务办理平均效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满意度	≥70%	70%以上	10.00	10.00		
绩效总得分：		99.7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说明：单位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根据财政部确定的指标权重，原则上设定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为10分，产出指标为50分，效益指标为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10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MACH7509XQ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哈尔滨市博信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孙丽娜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文治头道街30号52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